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张俊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友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344,040,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7%。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实施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由于和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实施表决回避，其所持表决权数没有计入审议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

7、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选举金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选举曹景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3）选举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选举杨仁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5）选举渡边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6) 选举佐藤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7) 选举桶谷主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8) 选举森本俊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9) 选举李惠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0) 选举于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1) 选举孙素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12) 选举古继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 选举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2) 选举岩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3) 选举林平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三位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建军、李建华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